

# 中国防痨协会

中防痨发〔2019〕16号

## 中国防痨协会关于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临床专业分会换届选举及委员候选人推荐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建设兵团防痨协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防痨协会，中国防痨协会有关团体会员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防痨协会各分支机构，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领导及常务理事：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临床专业分会（以下简称临床专业分会）自2016年初成立已满三年。按照《中国防痨协会章程》和《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2019年临床专业分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修订的《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分支机构换届方案》，临床专业分会拟定于2019年上半年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为进一步增强临床专业分会的活力和影响，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此次换届选举委员候选人将以推荐和自荐两种方式产生。各省级防痨协会，中国防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防痨协会各分支机构，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领导及常务理事，科研院所，有关中国防痨联合体主席团

企业会员单位等，均可推荐临床专业分会委员。同时本届临床专业分会接受优秀个人采用自荐的方式进行推选，个人自荐需要有相关领域专家的推荐信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为做好本届临床专业分会换届选举工作，请按照临床专业分会委员名额分配表（附件1），推荐委员候选人。具体要求如下：

### 一、委员候选人任职条件

- （一）中国防痨协会会员；
- （二）从事结核病临床和相关工作5年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
- （三）热心并积极支持结核病临床专业分会工作，积极参加本分会的各项学术会议；
- （四）年龄不超过65周岁（1954年3月1日以后出生）；
- （五）所有拟任委员需要在参加分会换届大会时携带所在单位推荐证明；
- （六）在中国防痨协会其它分支机构任职不超过2个；
- （七）多次缺席临床专业分会活动的委员，原则上不再推荐为新一届委员候选人，如有特殊情况并提交相关说明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保留委员候选人推荐资格。

### 二、委员推选原则

（一）根据第十一届临床专业分会任职情况，制定各省推荐委员名额，委员分配名额中包括常务委员任职数；委员在满足基本条件情况下，优先考虑连任；各单位/机构推荐或自荐的委员

需保证参加临床专业分会活动出席率。如无合适人选，或无法保证出席率，可暂不推荐；

（二）临床专业分会换届选举工作组将在推荐和自荐委员中推选常务委员候选人，对于上一届委员中参加临床专业分会活动出席率高的委员和常务委员，原则上推荐为新一届常务委员。

### 三、推荐截止时间

请按照附件 2 填报委员候选人相关信息，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报送电子版推荐表至指定邮箱 duanhongfei@hotmail.com。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鸿飞，010-89509343，手机 13520728402

附件：1.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临床专业分会委员名额分配表  
2.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临床专业分会委员推荐表



## 附件 1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临床专业分会委员名额分配表

省份/单位	委员名额	省份/单位	委员名额
北京市	3	贵州省	3
上海市	3	四川省	3
天津市	3	内蒙古自治区	2
重庆市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黑龙江省	3	甘肃省	2
吉林省	3	青海省	2
辽宁省	2	西藏自治区	2
山东省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山西省	2	安徽省	3
陕西省	2	浙江省	4
河北省	3	福建省	2
河南省	3	新疆建设兵团	2
湖北省	2	香港特别行政区	2
湖南省	2	澳门特别行政区	2
海南省	2	中国防痨协会其它分支机构推荐	18
江苏省	4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广东省	4	中国防痨协会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	11
广西省	2	自荐	26
云南省	2		
合计		130	

